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5〕18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环保含氟制品及其电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环保含氟制品及其电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清远电子信息产业园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 7' 42.550"，北纬23° 36' 39.820"，总占地面积20000.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3240.9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含氟制品及其电线的生产，建成后预计年产5000吨FEP、200吨PFA、400吨ETFE、500吨PVDF、60吨FEP管材、40吨PVDF焊条、800吨PVDF板材、1000吨氟塑料电线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

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4号厂房1F车间挤出成型工序和2F车间造粒拉条、挤出成型、注塑挤出、内护套加工、外护套加工、打码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；氟化氢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4号厂房3F车间造粒拉条、检测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氟化氢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5大气

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相应排放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氟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；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A.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更换的冷却、清洗废水与经“隔油隔渣池+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

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音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$VOCs \leq 0.2939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合意氟塑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环保含氟制品及其电线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32 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20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     2025年6月20日印发

---